

財團法人寶佳公益慈善基金會個案型補助申請表

第 1 頁

表格制定日期: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

申請日期:民國 年 月 日

本會地址:11469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457 號 6 樓		電話:(02)2793-0028 傳真:(02)2793-1885	
		電子信箱:charitypaujar@gmail.com	
申請書共二頁,請申請人詳填,申請資格及程序請詳參「財團法人寶佳公益慈善基金會個案型補助申請辦法」;文件齊全者,將加速審核,審核結果,另行通知。			
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天然災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事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緊急危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喪葬費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費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學生		
申請人姓名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生日 年 月 日 年齡 歲
電話	H:() O:()	手機	身分證 統一編號
住址			目前職業
學歷	婚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喪偶		
申請事由	(務請敘明:申請案發生的經過,及目前遭遇的困難)		
基金處 理會 之意 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給予補助新台幣_____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歉難給予補助,理由為:		決行人員
	1. 未依規定檢附資料,經通知逾 日仍未補齊。 2.		審核人員
			主辦人員

紅色欄位,由基金會相關人員負責填寫。

第 2 頁

應檢附之資料

- 一、所有之申請案均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- (一)全戶戶籍謄本(向戶政事務所申領)。
 - (二)家境清寒證明書(戶籍地村里長發給)。
 - (三)轉介單位存摺封面影本(備供本會撥款使用；申請醫療費用補助而其費用未繳清者，免附)。
- 二、各類申請案另應檢附下列資料：
- (一)天然災害補助：遭受震災、風災、水災、土石流等天然災害之證明文件。
 - (二)意外事故補助：遭受職災、火災、爆炸、交通等意外事故之證明文件。
 - (三)緊急危難補助：負擔家計主要成員遭受死亡、失蹤、殘廢、傷病、失業等變故之證明文件。
 - (四)喪葬費用補助：死亡證明書、葬儀社收據或其他殮葬費用之證明文件。
 - (五)醫療費用補助：
 - 1. 已繳清費用者，應請檢附：醫療機構所出具之繳費收據。
 - 2. 費用未繳清者，應請檢附：醫療機構所出具之欠費通知，及該醫療機構所指定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(備供本會代為清償)。
 - (六)清寒學生補助：註冊通知單或註冊繳費收據。
- 三、其他佐證資料，亦可一併檢附：如災害之現場照片。

轉介單位初審意見

申請人是否因同一事由，已獲其他機關團體補助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。 補助之單位是： 補助之金額為：新台幣_____元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。並未取得相關補助。
申請人目前之家庭處境，是否宜予適當經費補助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。 建議給予新台幣_____元之補助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。 建議不予補助。

轉介單位用印簽章

單位全名： 統一編號： 加蓋大印：	轉介單位 主管簽章	轉介人員	職稱 姓名	
		電話		
		手機		
		傳真		
		e-mail		